

巨鹿镇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巨鹿县 2024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（1 号地）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巨鹿镇南街社区（东：庙王庄社区地，西：南街社区地，南：小马庄村地、庙王庄社区地，北：巨鹿县第五中学）的土地，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南街社区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南街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1.3492							1.3492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巨鹿镇南街社区	1.3492公顷	付世群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教学楼	第五中学	2155平方米	
宿舍楼	第五中学	2335平方米	
厕所	第五中学	300平方米	
地面硬化	第五中学	8702平方米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付仕群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 武墨肖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4年 4月3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巨鹿县 2024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（2 号地）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巨鹿镇南街社区（东：育才小学，西：一里庄社区地，南：一里庄社区，北：东方家园小区）的土地，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一里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一里庄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858	0.0858				0.0858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一里庄社区居民委员会	0.0858公顷	张勇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张雷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潘学美 李拓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14年 4月 3 日